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08.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5.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6.30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本校校服樣式種類：

1. 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深藍色裙子、深藍色長褲。
2. 運動服：藍色短袖運動上衣、藍色短褲、藍色運動長褲、藍紅相間外套。

二、一般要求：

1. 白色短(長)袖襯衫：上衣左胸前應繡「國立南商」及科別、班級及學號六碼。
2. 不限定鞋款，應保持清潔，不得穿著拖(涼)鞋。
3. 學校校服建議準備 2 套(含)以上，以方便換洗替換，如有破損、缺扣，應立即縫補。

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因應班級、科系或社團活動時，可著經學校申請核可之服裝。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

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髮式不加限制。

八、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授課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九、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申訴管道與程序：

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訴處理。

伍、本規範經廣納學生相關學生服裝委員會議修訂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